采购合同

太仓市财政局需求的2026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服务根据JSZC-320585-SZHZ-C2026-0007政府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为成交单位。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财政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服务。

2.合同内容：2026年太仓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等绩效评价管理服务（包六），具体内容为专项债券审计；污水处理专项资金；房产促销费政策（两年）；公共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3.服务（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供货）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②乙方的响应文件；③本项目采购文件；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含税），中标折扣率为63.20%。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和成交人承诺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其他可能后续产生的费用也包含在内。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太仓市财政局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标准详见《太仓市财政监督协审单位考核办法（修订稿）》）

7.合同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保险、

劳保、管理、维护、餐费、交通、利润、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承担费用。

8. 付款方式及步骤：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对应余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余款。

9.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本合同复印件；☑过程资料；☑成果报告；☑履约验收证明或采购人评价意见。

第三条 验收办法

10. 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

1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 乙方工作内容完成或者合同期满，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业务约定和太仓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4.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16.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1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8. 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19.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0.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调整后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23.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4.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知识产权

2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26.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7.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28.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9.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0.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擅自更换的，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 5000 元/人。

33.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务内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转委托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3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风险责任

3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36. 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己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人起诉或仲裁，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责，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损失），后果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7.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至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备案章。

38.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39.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日期：2026.5.2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3812921056

联系人：

日期：2026.5.26

备案方：